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官 田 區 公 所(農 業 及 建 設 課)
年 報	次 年 2 月 底 前 編 送	表 號	2359-01-06-3

臺南市官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

中華民國 113 年底												單位:公頃
都市計畫區別	總 計	公 園	綠 地	廣 場	兒童遊樂場	體育場	道路、人行步 道	停車場	加油站	市 場	學 校	社教機構
總 計	226.34	15.49	1.19	-	0.21	3.54	42.95	3.42	0.56	0.22	69.53	3.34
官田(含隆田地區)	70.33	4.69	1.19	-	0.21	3.54	-	0.3	0.56	0.22	9.77	3.34
烏山頭水庫風景特 定區	156.01	10.8	-	-	-	-	42.95	3.12	-	-	59.76	-

臺南市官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
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。

(三)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，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
(四)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（場）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（場）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